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聯合公告

- (1) 中國華仁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截止及結果**
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銳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2) 銳康之公眾持股量

該等要約截止

中國華仁及銳康聯合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中國華仁並無修訂或延長有關時限。

接納水平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中國華仁已收到有關股份要約之380,037,641股銳康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85%。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概無收到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

銳康之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之有效接納及(ii)中國華仁出售1,280,000股銳康股份(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開披露表格披露)，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7,663,891股銳康股份，佔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27%。據此，公眾股東持有149,322,859股銳康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本約22.73%。因此，銳康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銳康及／或中國華仁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最少25%之銳康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銳康將於適當時間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中國華仁及銳康就該等要約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iii)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中國華仁通函；(iv)中國華仁與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中國華仁通函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v)中國華仁與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vi)中國華仁與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中國華仁通函及綜合文件；(vii)中國華仁與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寄發綜合文件；(viii)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x)中國華仁及銳康就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及(x)中國華仁與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中國華仁及銳康聯合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中國華仁並無修訂或延長有關時限。

接納水平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中國華仁已收到有關股份要約之380,037,641股銳康股份之有效接納，佔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85%。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概無收到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257,812,500股合併前銳康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假設銳康股份合併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生效，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為128,906,250股合併銳康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銳康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持有任何關於銳康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除上文所述接納該等要約外，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銳康股份或銳康股份權利。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借入或借出銳康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i)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之有效接納及(ii)中國華仁出售1,280,000股合併銳康股份(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開披露表格披露)，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7,663,891股銳康股份，佔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27%。

股權架構

銳康

下表載列銳康於(i)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銳康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根據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銳康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根據已收到之有效接納 於最後截止日期	
	合併前銳康 股份數目	%	合併銳康 股份數目	%	合併銳康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	257,812,500	19.62	128,906,250	19.62	507,663,891	77.27
公眾股東	<u>1,056,161,000</u>	<u>80.38</u>	<u>528,080,500</u>	<u>80.38</u>	<u>149,322,859</u>	<u>22.73</u>
合計	<u>1,313,973,500</u>	<u>100.00</u>	<u>656,986,750</u>	<u>100.00</u>	<u>656,986,750</u>	<u>100.00</u>

中國華仁

下表載列中國華仁於(i)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根據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根據已收到之有效接納 於最後截止日期	
	中國華仁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 股份數目	%
陳嘉忠先生(董事)	101,250,000	3.88	101,250,000	2.57
公眾股東	<u>2,511,297,326</u>	<u>96.12</u>	<u>3,841,429,069</u>	<u>97.43</u>
合計	<u>2,612,547,326</u>	<u>100.00</u>	<u>3,942,679,069</u>	<u>100.00</u>

銳康之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根據股份要約已收到之有效接納及(ii)中國華仁出售1,280,000股銳康股份(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開披露表格披露)，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7,663,891股銳康股份，佔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27%。據此，公眾股東持有149,322,859股合併銳康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本約22.73%。因此，銳康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

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銳康及／或中國華仁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最少25%之銳康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銳康將於適當時間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要約之支付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代價將以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中國華仁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該等要約之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a)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b)接獲該等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銳康股份及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仁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銳康及銳康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銳康及銳康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銳康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仁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主席)、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銳康網站www.ruikang.com.hk內。